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塑料托
盘、纸箱、木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章节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塑料托盘、纸箱、木箱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04-89-01-7024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12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0 分 13.259 秒, 北纬 31 度 47 分 10.7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38-纸制品制造 223 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钟行审备（2024）12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caption><thead><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tr><td>地下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td>否</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下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下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产业园规划：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			
	类型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	对照分析	
	产业定位	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纸制品、木制品，主要生产各种塑料膜、塑料板、纸箱、木托盘，主要生产包装材料，为区域内各类型生产企业生产配套，属于产业链配套企业，符合定位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准入清单	①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②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③其他：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不属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禁止引入类别。	

		区内现有仍未搬迁或转型的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禁止改建、扩建；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园区西南侧卜弋卫生院、幼儿园、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岳杨路西部两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岳杨路西部两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与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8.73 吨/年、氮氧化物 86.48 吨/年、烟（粉）尘 66.63 吨/年、VOCs18.22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209.9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04.99 吨/年、氨氮 10.49 吨/年、总磷 1.05 吨/年、总氮 31.49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项目为塑料、木质、纸质包装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纸制品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纸制品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4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纸制品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2）中“禁止类”项目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5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常钟行审备〔2024〕12 号），符合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区域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28号12幢，距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7.2km，不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长江（常州段）水质符合Ⅱ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长江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未达标区。常州市现已发布并实施《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号）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纸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等资源，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木质、纸质包装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2）中“禁止类”项目中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名单中。 本项目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新能源、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纸制品业，主要生产塑料薄膜、纸箱，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是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纸制品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别；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是

			(2) 空间管控要求: 开发区控制用地规模, 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 或者基本农田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 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 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2) 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 SO ₂ 102.194t/a、NO _x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l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 远期总量: SO ₂ 90.22t/a、NO _x 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 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 (3) 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量 738.8万 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 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量 1120.29万 t/a、COD 560.15t/a、SS 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需在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 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 减缓事故蔓延范围, 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资源利用上线: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 ³ /万元;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 ²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纸制品项目, 设备仅供用电即可, 不产生工业废水, 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 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 环保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 第 11 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 基本可归纳为: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未经审批绝不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保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 号): 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 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②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最终纳污河流长江常州段地表水水质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为未达标区。常州市现已发布并实施《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 1 号) 等多项政策, 并已取得一定成效, 预期常州市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 140 号):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③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工艺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通过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道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吹塑、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 225 号): 就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和服务工作, 提出了“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等要求”, 并列出了重点行业清单	④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与项目性质相符, 项目为塑料制品、纸制品项目, 符合钟楼(邹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 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依法不予审批。”		
	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 221 号);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属于塑料制品、纸制品项目, 项目营运期间无工艺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通过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道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树脂粒子、水性油墨等含 VOCs 原辅料，企业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 119 号）：“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 and 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②本项目注塑、吹塑、印刷设备旁均拟设置吸风罩收集工艺废气，工艺废气做到尽可能的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均可满足要求，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负压环境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端末端治理技术。	③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采取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定期检查风管气密性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综合净化效率可达 90%，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文件相关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对使用有机溶剂等原辅料，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对芳香烃、烯烃、醛类等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大停产限产力度”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①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②把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		相符

	代工作纳入各地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的终点内容。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无事不打扰；对替代进度慢，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问题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对替代进度慢，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问题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②“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②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③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要求中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30%的要求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塑料托盘、纸箱、木箱项目。 项目简介：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钟楼区邹区镇新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淑英。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申报了“包装装潢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30 万只/年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建设地点位于邹区镇岳津路 41 号；2013 年申报了“30 万只/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3）278 号，建设地点位于邹区镇新西路 9 号；2015 年企业申报了“100 万套/年纸制品包装、50 万套/年木制品包装项目”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钟环管准字〔2015〕第 07008 号），建设地点位于邹区镇卜戈胜利路 4-2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2020 年 7 月企业申报了“纸制品、木制品包装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80 号，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 7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人民币，依托常州
------	---

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12 幢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新建 1 条吹塑线、1 条注塑线、3 条纸制品印刷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缠绕膜 1000 吨、塑料托盘 1300 吨、纸箱 200 万只/套、木箱 10 万只/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钟行审备〔2024〕12 号、项目代码:2401-320404-89-01-7024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塑料托盘、纸箱、木箱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12 幢

建设单位: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12 幢自有厂房 3000 平方米,新建 1 条吹塑线、1 条注塑线、3 条纸制品印刷生产线、1 条木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缠绕膜 1000 吨、塑料托盘 1300 吨、纸箱 200 万只/套、木箱 10 万只/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设计生产时间
1	缠绕膜	1000	吨/a	2400h/a
2	塑料托盘	1300	吨/a	

3	纸箱		200	万只/a	
4	木箱		10	万只/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²	项目生产车间共一层，建筑面积 2500m ² ，车间层高 10m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m ²	生产车间东侧，共 2 层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1171.5t/a	来自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36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5 万 kwh/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360t/a	依托厂区内污水管道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吹塑、印刷废气	吹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危废仓库	新建一座 12m ²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建设内容

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形态	设计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1	PP	聚丙烯	固态	1200	t/a	袋装，25kg/袋	20t	原料	外购汽运
2	PE	聚乙烯	固态	1200	t/a	袋装，25kg/袋	20t	原料	外购汽运
3	色母粒	PP、PE	固态	10	t/a	袋装，25kg/袋	1t	辅料	外购汽运
4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苯丙聚合物和助剂 42~48%，有机或无机颜料 8~15%，水 40~60%	液态	0.5	t/a	桶装，20kg/桶	0.06t	辅料	外购汽运
5	纸板	纸	固态	210	t/a	托盘	5t	原料	外购汽运
6	木板	木	固态	55	t/a	托盘	5t	原料	外购汽运
7	组装零部件	铁	固态	0.5	t/a	托盘	0.1t	辅料	外购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PE	9003-07-0	(C2H4)n,有韧性的树脂质颗粒或粉末、白色有蜡味，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熔点(C):130-145,密度 0.91 至 0.97g/cm³。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	低毒	可燃
PP	9003-07-0	聚丙烯 PP（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分解温度 320-400℃。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	低毒	可燃

			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水性油墨	7732-18-5	丙烯酸树脂苯丙聚合物--有机或无机颜料。主要成份：聚合物和助剂 42%~48%，有机或无机颜料 8%~15%，水 40%~60%。状态：液体，外观：混合色，气味：轻微气味，分子量：混合物，固含量：35%~40%，粘度：40-50 秒，涂 4#杯，25℃，pH：8.5-9.5，水中溶解度：可用水稀释，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60%（水）。	低毒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建设内容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印刷线	双色印刷机	YFQ-2600/3200	3
2		分纸切角机	K82-A	1
3		压痕机	BFY-2100	1
4		装订机	DXJ-1200	1
5	吹塑线	自动缠绕膜机组	XHD-1000MM	1
6		混料机	/	1
7	注塑生产线	注塑机	MA16000	1
8		注塑机	MA21000	1
9		注塑机	I54000	1
10		注塑机	I24000	1
11		注塑机	MA21000	1
12		注塑机	泰瑞 D2200	4
13	木箱、纸箱生产线	裁板机	1600	1
14		打钉机	/	2
15	辅助装配设备	冷却循环系统	30m³/h	1
16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装置	/	2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昼间 8h/班)生产,年工作时间 2400h。

6、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据此预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100×300/1000=4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0.8=360t/a。

(2) 印刷版清洗用水:

印刷机换色时需清洗印刷版,印刷版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可重复使用两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一年使用的清洗用水约为 1.5t/a。

(3) 注塑机冷却用水

建设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量共约 30m³/h,冷却补充水占循环量 1%,年运行时间

按 2400 小时计，则补充水量约为 720t/a，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171.5t/a，总废水排放量为 36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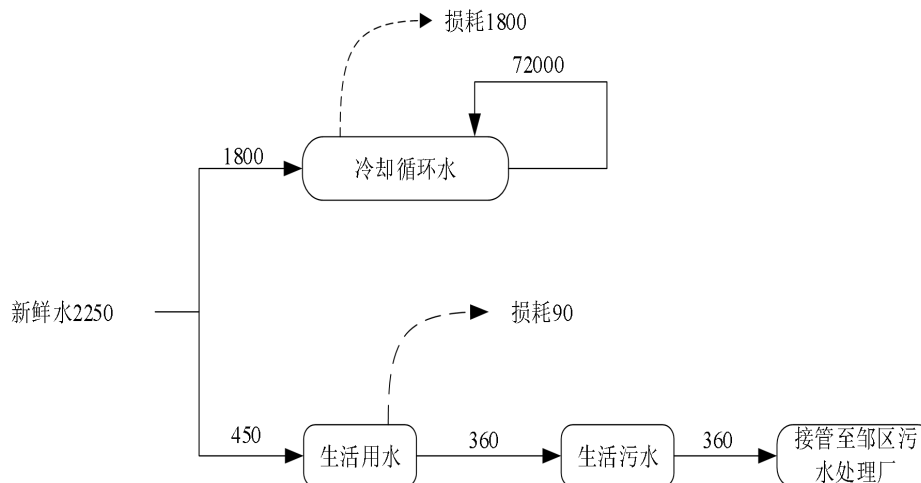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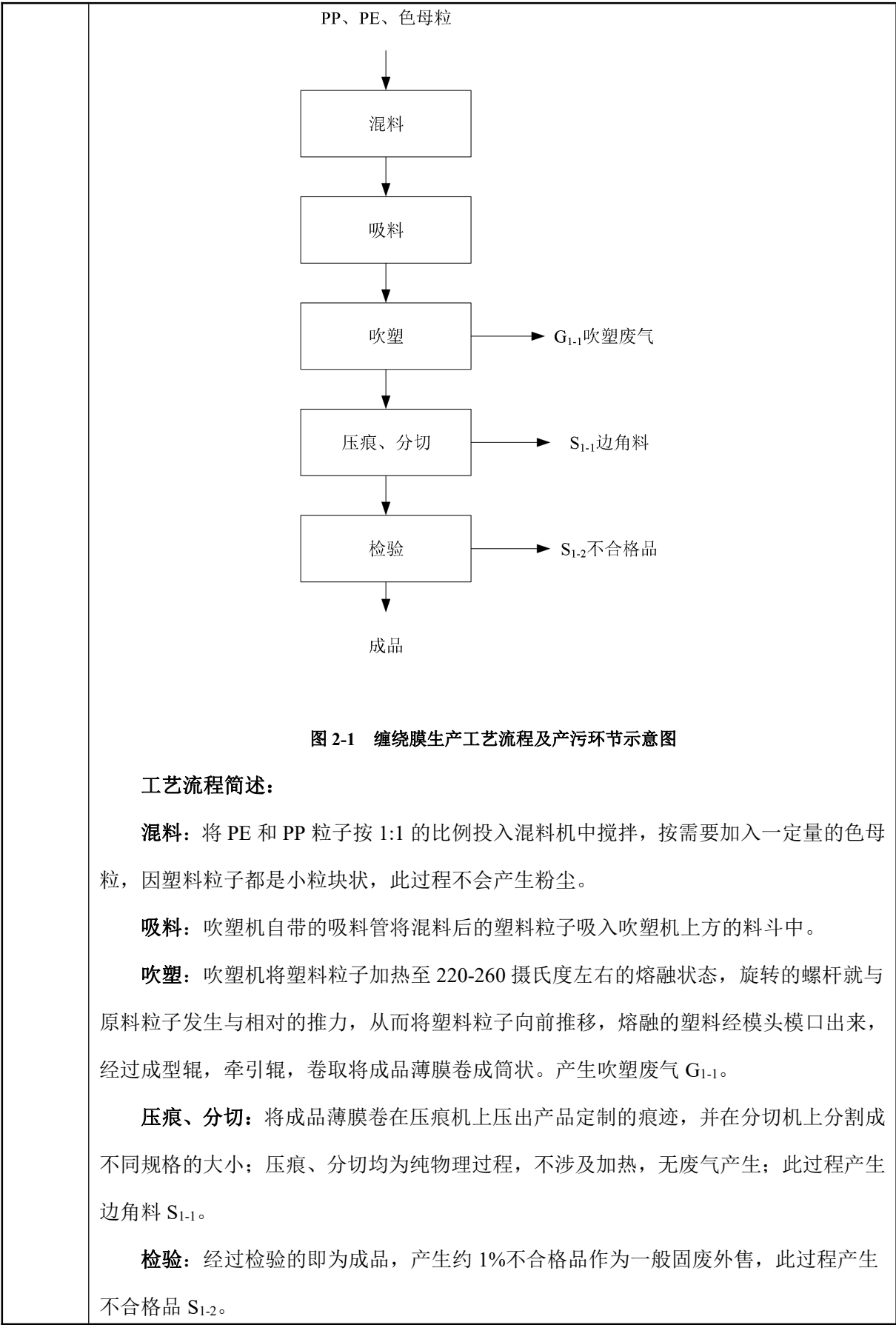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	2 套	8000m ³ /h 5000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隔声	1	/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1 座	新建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2	1 座	新建 12m ²	
合计		25	/	/	/

8、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12 幢，高噪声设备多位于车间中，布局合理。车间东部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北部为注塑区域，中部为流通、周转区，南部为印刷、吹塑区域，吹塑区域右侧为木箱生产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周转区东北侧。厂区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广灵路，隔路为双顺物流园 1 区；东侧为工业大道，隔路为常州市高钼电器有限公司及常州市鼎一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北侧为工农线，隔路为常州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项目车间北侧 485m 的湾里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12 幢，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基建工程已全部结束，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内容比较简单、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缠绕膜生产工艺



(2)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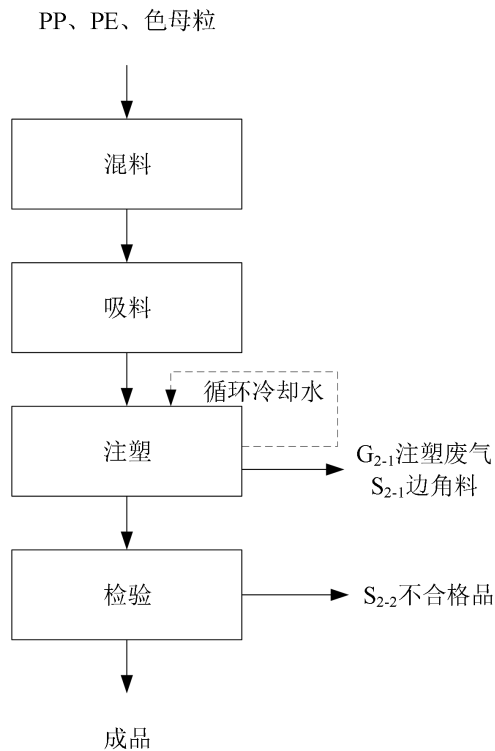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 将 PE 和 PP 粒子按 1:1 的比例投入混料机中搅拌, 按需要加入一定量的色母粒, 因塑料粒子都是小粒块状, 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吸料: 吹塑机自带的吸料管将混料后的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上方的料斗中。

注塑: 采用电加热至 200℃左右, 加热时间约 1min, 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 然后通过注塑机注入模具型腔内, 通过注塑机配套循环水泵对模具外侧采用水循环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排放; 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₂₋₁、边角料 S₂₋₁。

检验: 经过检验的即为成品, 产生约 1%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₂₋₂。

(3) 纸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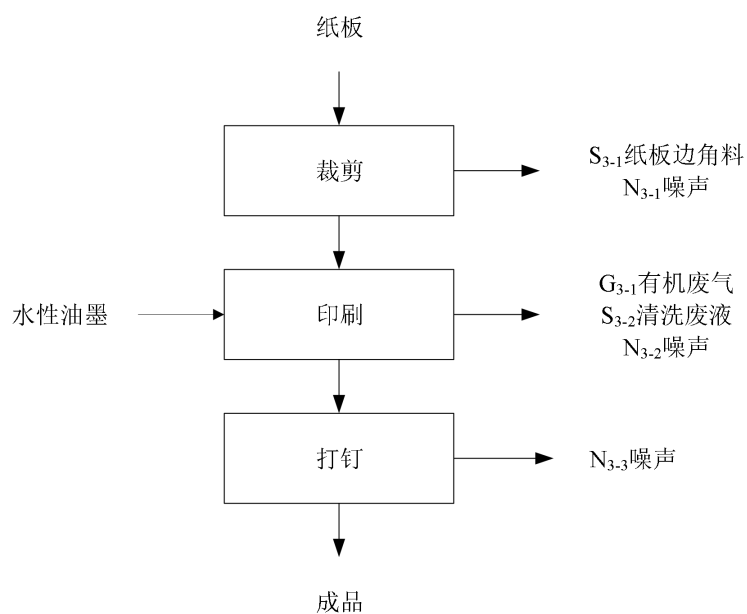


图 2-3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剪: 将外购的纸板通过裁板机进行裁剪, 此工序产生 S_{3-1} 纸板边角料、 N_{3-1} 噪声。

印刷: 将裁剪过的纸板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 此工序产生 G_{3-1}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机换色时需清洗印刷版, 印刷版用清水进行清洗 (清洗水可重复使用两次), 产生 S_{3-2} 清洗废液、 N_{3-2} 噪声。

打钉: 印刷后的纸板通过打钉机进行装钉成型, 此工序产生 N_{3-3} 噪声。

(4) 木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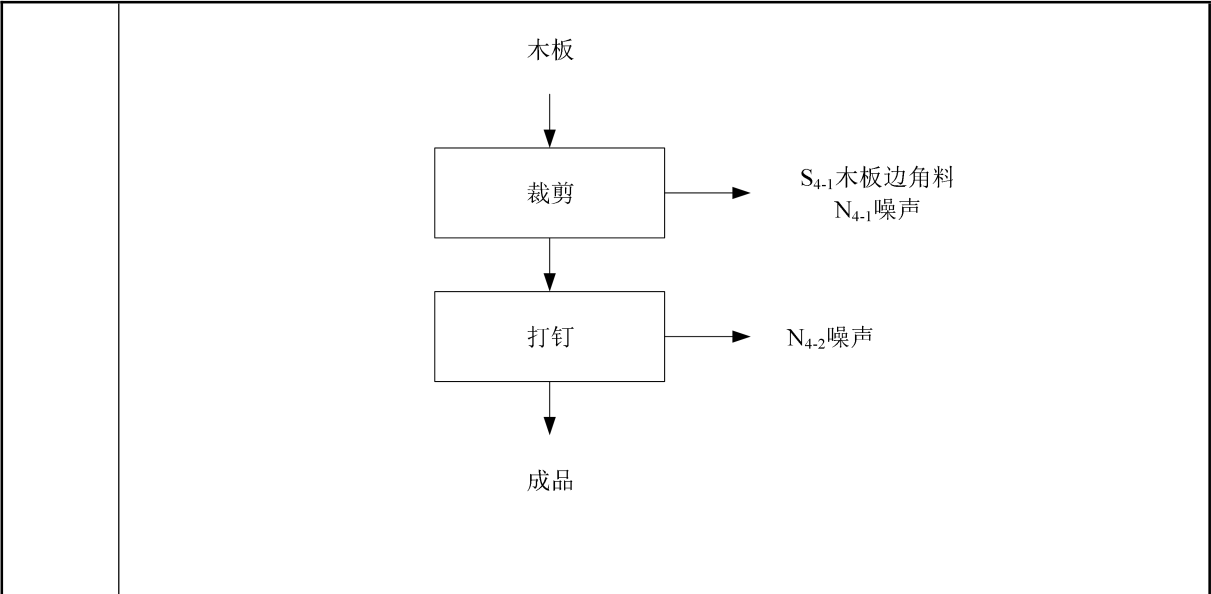


图 2-4 木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剪：将外购的木板通过裁板机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 S₄₋₁ 木板边角料、N₄₋₁ 噪声。

打钉：将裁剪后的木板通过打钉机进行装钉成型，此工序产生 N₄₋₂ 噪声。

（5）其他产污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₅₋₁；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有废一般包装材料 S₅₋₂ 产生；

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有水性油墨桶 S₅₋₃ 产生。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SS
废气	吹塑	有机废气 G ₁₋₁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有机废气 G ₂₋₁	非甲烷总烃
	印刷	有机废气 G ₃₋₁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压痕、分切	边角料 S ₁₋₁	
	检验	不合格品 S ₁₋₂	
	检验	不合格品 S ₂₋₁	
	裁剪	纸板边角料 S ₃₋₁	

		印刷	清洗废液 S ₃₋₂		
		裁剪	木板边角料 S ₄₋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₅₋₁		
		原辅材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 ₅₋₂		
		水性涂料包装	废包装桶 S ₅₋₃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申报了“包装装潢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30 万只/年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建设地点位于邹区镇岳津路 41 号，2013 年申报了“30 万只/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3〕278 号，建设地点位于邹区镇新西路 9 号；2015 年企业申报了“100 万套/年纸制品包装、50 万套/年木制品包装项目”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钟环管准字〔2015〕第 07008 号），建设地点位于邹区镇卜戈胜利路 4-2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2020 年 7 月企业申报了“纸制品、木制品包装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80 号，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 7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1	包装装潢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30 万只/年纸箱生产）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已验收	正常生产
	2	30 万只/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3）278 号	已验收	正常生产
	3	100 万套/年纸制品包装、50 万套/年木制品包装项目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钟环管准字〔2015〕第 07008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正常生产
	4	纸制品、木制品包装项目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80 号）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停产

2、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原有项目“30万只/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100万套/年纸制品包装、50万套/年木制品包装项目”正常投产运行，“纸制品、木制品包装项目”目前已停产，本次评价不涉及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准

表 2-9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888
	COD		0.354
	SS		0.25
	NH ₃ -N		0.035
	TN		0.0506
	TP		0.00378
	动植物油		0.00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二、本项目与园区（江苏建金科技园）的依托关系

工业路 28 号厂区东侧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分别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东侧雨污水管道不互通。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厂区东区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工业大道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可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厂区东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经工业大道雨水排放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园区。

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园区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责任主体为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依托园区东区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等设施，不需进行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为 80.0%、92.2%，同比持平。三条入太湖河流总磷、总氮年均值同比分别下降 11.8%和 13.0%，太湖连续十五年实现“两个确保”重要目标。 ①省国考断面：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Ⅴ类断面，洮瀛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 100%，优Ⅱ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②太湖及入太河流：2022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64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89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Ⅲ类和Ⅰ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 年 3-10 月，竺山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 57 次，同比减少 7 次；平均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同比减少约 7 平方千米。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 1163 万个/升，同比减少 582 万个儿。武进港、漕桥河、太满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流自 2018 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总磷、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 11.8%、13.1%。 ③长江流域：2022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④京杭大运河常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连江桥下、戚墅堰、五牧等 3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其中五牧断面作为全市下游出境断面，水质改善明显，总磷同比下降 30.6%。 根据公报内容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a.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及钟楼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CO和臭氧质量浓度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3	150	日均值达标率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8-82	80	日均值达标率 99.5%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3-181	150	日均值达标率 98.6%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7-134	75	超标，达标率 94.6% ^③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超标，达标率 82.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达标
钟楼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8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15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75	/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9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达标

注：①NO₂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其对应的日均值百分位数浓度和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O₃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略有超标。钟楼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b.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整治方案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 号），要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省定下达目标即全市 PM_{2.5} 浓度达 34μg/m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7%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如下：

表 3-2 《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 号）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3.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12.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强化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 13.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加大对燃煤堆场检查频次，确保堆场料场等全覆盖。推进燃煤电厂开展清洁运输评估，燃气电厂、生物质电厂开展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动重点钢铁冶炼企业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完成评估监测。推进独立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企业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已完成改造或治理的开展“回头看”，督促巩固提升。建设减排示范项目，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科技支撑。
（七）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推进相关法规制修订；宣贯环境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八）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12 幢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28 号 12 幢厂区内，车间内部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京杭运河（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分类项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氮（TN）	≤1.0	
总磷（TP）	≤0.2	
适用地表水水系	京杭运河（常州段）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0	mg/m ³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湾里村	206	445	居住区	人群	II类	NE	485
	水环境	京杭运河（老运河段）	/	/	/	/	III类	E	26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园区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接管要求见表 3-7。	
	表 3-7 生活污水接管要求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NH ₃ -N）	45	
总氮（TN）	70	
总磷（TP）	8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现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标准值如下：

表 3-8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氨氮（NH ₃ -N）	4（6） ^①	
总磷（TP）	0.5	
总氮（TN）	12（15） ^①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动植物油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
COD	40	
SS	10	
氨氮（NH ₃ -N）	3（5） ^③	
总磷（TN）	0.3	
总氮（TP）	10（12） ^③	
动植物油	1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该标准。
③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标准，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8	15	4.0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量 360t/a，其中 COD 0.144t/a、SS 0.09t/a、NH ₃ -N 0.009t/a、TP 0.00108t/a、TN 0.0216t/a。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邹区污水厂内进行平衡。										
	废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 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排放非甲烷总烃 0.401t/a 需在钟楼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 名称	原有项目 环评批复 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排放 量	变化量	排入外 环境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 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0	360	0	360	+360	+360
			COD	0.144	0.144	0	0.144	0	0.144	+0.144	+0.144
			SS	0.09	0.09	0	0.09	0	0.09	+0.09	+0.09
			NH ₃ -N	0.009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0.009
			TN	0.0216	0.0216	0	0.0216	0	0.0216	+0.0216	+0.0216
			TP	0.00108	0.00108	0	0.00108	0	0.00108	+0.00108	+0.00108
	废 气	有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009	4.007	3.606	0.401	0	0.401	+0.401	+0.401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01	0.4455	0	0.4455	0	0.4455	+0.4455	+0.4455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0.019	4.4525	3.606	0.8465	0	0.8465	+0.8465	+0.8465
	固废		一般工 业固废	0	108.65	108.65	0	0	全部合理处置		
危险废 物			0	41.226	41.226	0	0				
生活垃 圾			0	4.5	4.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闲置生产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据此预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SS 250mg/L、COD 400mg/L、NH₃-N 25mg/L、TN 50mg/L、TP 5mg/L，产生量为 SS 0.09t/a、COD 0.144t/a、NH₃-N 0.009/a、TN 0.0216t/a、TP 0.00108t/a。 2、废水防治措施及排放状况 项目所在厂区按雨污分流设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废水名称</th><th>废水量 t/a</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h><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治理设施</th><th>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th><th>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360</td><td>COD</td><td>400</td><td>0.144</td><td rowspan="5">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400</td><td>0.144</td><td rowspan="5">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td></tr><tr><td>SS</td><td>250</td><td>0.09</td><td>250</td><td>0.09</td></tr><tr><td>NH₃-N</td><td>25</td><td>0.009</td><td>25</td><td>0.009</td></tr><tr><td>TN</td><td>50</td><td>0.0216</td><td>50</td><td>0.0216</td></tr><tr><td>TP</td><td>5</td><td>0.00108</td><td>5</td><td>0.00108</td></tr></table> 3、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论证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邹区污水处理厂新增三期、四期项目，三期建设规模为 1 万 m³/d，扩建规模为 1 万 m³/d，四期建设规模为 1 万 m³/d，扩建规模为 1 万 m³/d，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144	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9	250	0.09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TN	50	0.0216	50	0.0216	TP	5	0.00108	5	0.00108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144	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9		250	0.09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TN	50	0.0216		50	0.0216																																
		TP	5	0.00108		5	0.00108																																

建成后全厂共计达到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m³/d,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接入比例约为 8.5:1.5, 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于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能力而言,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在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该影响包含了本项目的污水在内),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因此,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混合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4、污染源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企业总排口(依托园区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50	-30	0.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邹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
									TP	0.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48	0.144
		SS	250	0.0003	0.09
		NH ₃ -N	25	0.00003	0.009
		TN	50	0.000072	0.0216
		TP	5	0.0000036	0.00108
全厂排放 口合计	COD				0.144
	SS				0.09
	NH ₃ -N				0.009
	TN				0.0216
	TP				0.00108

5、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5.4.3.3 中对废水监测频次的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二、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吹塑废气 G₁₋₁

本项目 PP 和 PE 粒子在加热熔融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塑料行业系数手册》(第二次工业源系数手册)，吹塑废气的产物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0×2.5/1000=2.5t/a，项目吹塑工段为 24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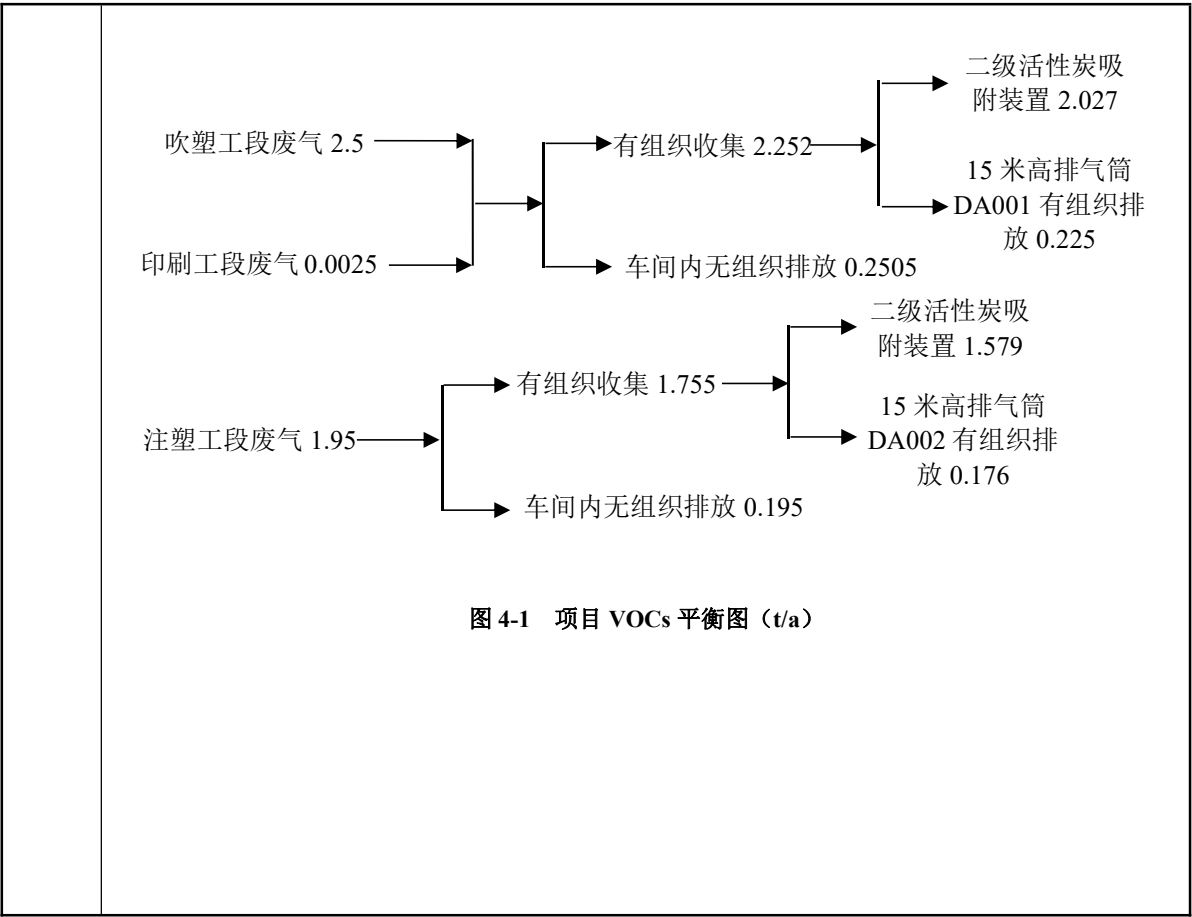
（2）注塑废气 G₂₋₁

本项目 PP 和 PE 粒子在加热熔融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塑料行业系数手册》(第二次工业源系数手册)，注塑废气的产物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1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00×1.5/1000=1.95t/a，项目注塑工段为 2400h/a。

（3）印刷废气 G₃₋₁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成分报告（聚合物和助剂 42%～48%，有机或无机颜料 8%～15%，水 40%～

60%)，有机溶剂含量按 0.5%计，有机溶剂在印刷作业时全部挥发。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5t/a，则本项目印刷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计）产生量为 0.0025t/a。项目印刷工段为 2400h/a。 2、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拟在吹塑、注塑设备加热区域设置集气罩，印刷设备滚涂区域设置集气罩。设置的集气罩尺寸为 0.3*0.3m 共 9 个，2*0.3m 共 3 个，2*0.5m 共 1 个。吹塑、印刷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项目年运行时长为 2400h。 则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 DA001 吹塑、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5+0.0025) \times 0.9 = 2.252\text{t/a}$，产生速率为 $2.252 \times 1000 / 2400 = 0.938\text{kg/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252 \times (1-90\%) = 0.225\text{t/a}$，排放速率为 $0.225 \times 1000 / 2400 = 0.094\text{kg/h}$。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 DA002 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95 \times 0.9 = 1.755\text{t/a}$，产生速率为 $1.755 \times 1000 / 2400 = 0.731\text{kg/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755 \times (1-90\%) = 0.176\text{t/a}$，排放速率为 $0.176 \times 1000 / 2400 = 0.073\text{kg/h}$ 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95 + 2.5 + 0.0025 - 2.252 - 1.755 = 0.4455\text{t/a}$。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废气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DA001	吹塑、印刷	G ₁ 、G ₃	8000	非甲烷总烃	117.25	0.938	2.25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1.7	0.094	0.225	50	3	15	0.6	25	2400h/a
DA002	注塑	G ₂	5000	非甲烷总烃	146.2	0.731	1.75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4.6	0.073	0.176	60	3	15	0.4	25	2400h/a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要求，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本项目合成树脂产品产量约为 2300t/a，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5t/a，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7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25+0.176）×1000/2300=0.174kg/t 产品，符合排放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G ₁ 、G ₂ 、G ₃	非甲烷总烃	0.4455	密闭投料系统、局部有效收集	0.4455	0.186	3000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正常排放					
	在分析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需要进行检修，此时若仍继续生产作业会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危害环境。对于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停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38	15min	1	废气装置故障
	DA002	非甲烷总烃	0.731	15min	1	废气装置故障
	及时停止各工序的生产，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紧急联系厂家维修、排查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c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吹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产生废气节点侧方或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捕集率按 90%计）后一起通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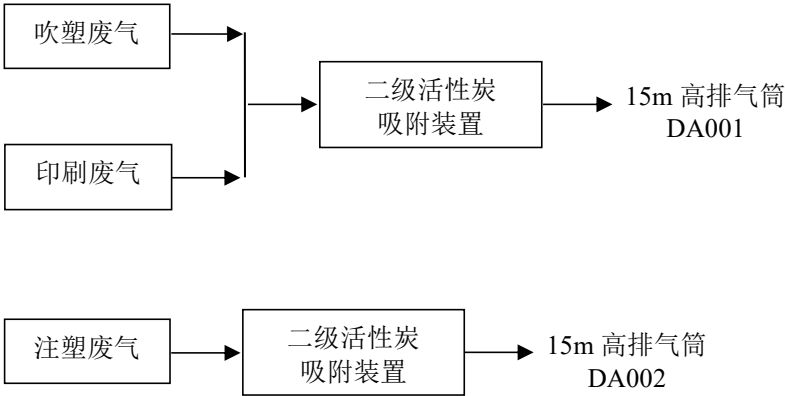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进入活性炭设施前温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预热烘干工段均采用电加热方式，模压工段多主要为冷压（模温机设置温度 0℃），几股废气收集过程中还会混入部分常温空气，且废气收集管道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0℃，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企业可在活性炭装置前安装温度报警装置监控废气温度，若有必要可在活性炭装置前管段上加装冷却降温装置。

②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罩口气速要求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2006 年 11 月第一版，蒋文举、宁平主编）中吸风罩罩口风速规范，详见下表。

表 4-10 吸风罩罩口风速规范要求

条件	举例	罩口速度 m/s
速度极低，无气流干扰	液面蒸发、浸槽、造粒	0.25~0.5
低速飞散，无气流干扰	喷漆箱、酸洗槽、焊接台	0.5~1.0
快速流动，少气流干扰	破碎机、物料混合、粉料	1.0~2.5
气流速快，高惯性速度	磨床、喷砂、敞开喷漆	2.5~10

吸风罩风量排风量 Q（m³/s）的计算公式为：

$$Q=K\cdot P\cdot H\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均按 135mm 计；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注塑、吹塑、印刷工序废气收集装置罩口气速参考表 4-10 第一项（速度极低，无气流干扰），故在为保证废气收集率的前提下，罩口气速选择 0.3m/s。 本项目拟设置的排气罩敞开面总周长计算： $P_{DA001} = (2+0.3) \times 2 \times 3 + (2+0.5) \times 2 \times 1 = 18.8m$ 需风量计算： $Q = 1.4 \times 18.8 \times 0.135 \times 0.3 \times 3600 = 3837.5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8000m³/h。 $P_{DA002} = (0.3+0.3) \times 2 \times 9 = 10.8m$ 需风量计算： $Q = 1.4 \times 10.8 \times 0.135 \times 0.3 \times 3600 = 2204.5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5000m³/h ③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论证： a.拟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原理介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工程实践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二甲苯、甲苯及醋酸丁酯等有机气体的去除效率可达 70% 以上。 根据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
--	---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使用 5 吨活性炭进行吸附。吹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产生废气节点侧方或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一起通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掉的废气总量为 3.606t/a，有机废气处理需活性炭约 18.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636t/a。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该厂内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防止仍带有温度的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并且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外水等不得入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11。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m³/h)	8000/5000
设备尺寸 (mm)	一级：长 3000×宽 1500×高 1700，二级：长 3000×宽 1500×高 1700
结构形式	抽屉式/颗粒
堆积密度 (g/cm³)	0.45
比表面积 (m²/g)	700~1500
孔径	4mm
碘值 (mg/g)	800
填充量	一级活性炭设计填充量 1.6m³ (850kg)，二级活性炭设计填充量 1.6m³ (850kg)
更换频次	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90%

b.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与相关政策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

	施工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吹塑、注塑、印刷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进行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排气筒设置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注塑、吹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采样口及排污口标志。 ③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放速度为 17.69m/s，DA002 废气排放速度为 11.0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条件。 （4）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4-7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
--	---

目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预测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4455t/a，面源高度 10m，面源面积 3000m²，预测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0.186kg/h，厂界监控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5）污染源信息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4-12，4-13。

表 4-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 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	出口流 速 m/s		
DA001	-13	-18	5.0	15	0.4	25	17.69	非甲烷总烃	0.094
DA002	7	24	5.0	15	0.4	25	11.06	非甲烷总烃	0.073

表 4-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 m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0	0	5.0	67	45	10	非甲烷总烃	0.103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7	0.094	0.225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6	0.073	0.1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0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吹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0.4455
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455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公式，即：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 \gamma^2)^{0.50} \cdot 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qrt{S/\pi}$ 。

表 4-16 计算系数 A、B、C、D 系数的选取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由表4-16中可知，A取470；B取0.021；C取1.85；D取0.84。计算结果见表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6	3000	3.726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50m并小于100m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00m。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50m设置。该范围落内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将来也不允许新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营运期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下风向监测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上风向监测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测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等，具体布置见附图 4。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声源声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双色印刷机	3	8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置于车间内	7	23	1	东	44	东	59.8	9:00-17:00	25	东	28.8	1
	南									7	南	62.8	南			31.8		
	西									23	西	60.1	西			29.1		
	北									22	北	60.1	北			29.1		
	2		压痕机	1	75		21	28	1	东	39	东	50.0		25	东	19.0	1
	南									21	南	50.4	南			19.4		
	西									28	西	50.2	西			19.2		
	北									17	北	50.6	北			19.6		
	3		裁板机	1	75		9	41	1	东	26	东	50.2		25	东	19.2	1
	南									9	南	52.0	南			21.0		
	西									41	西	50.0	西			19.0		
	北									4	北	56.2	北			25.2		
	4		打钉机	2	80		20	43	1	东	24	东	58.3		25	东	27.3	1
	南									20	南	58.4	南			27.4		
西	43									西	58.0	西	27.0					
北	2									北	69.3	北	38.3					

注：本项目设置厂房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声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	24	47	0.1	85	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	9:00-17:00
2	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	35	1	0.1	85	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	9:00-17:00

注：本项目设置厂房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5) 可以使用吸音材料和消音器，在上述提到的隔音房和隔音罩的天花板上进行吸音处理，使其既能达到隔音效果也能使吸音效果达到最好。可以使用的吸音材料有吸音板、吸音棉、聚酯纤维吸音板等吸音材料。风机的相关部件处可以使用片式消音器或是复式组合消音器，在噪音源处解决噪音传播问题。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强噪声源可降噪 2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在厂界处贡献值/dB(A)	昼间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厂界外 1m）	31.62	65	达标
南厂界（厂界外 1m）	33.57	65	达标
西厂界（厂界外 1m）	31.68	65	达标
北厂界（厂界外 1m）	39.05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5、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落实常规监测的情况下，噪声在厂界处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废进行分析。

（1）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_{1-2} 、 S_{2-1} ）：注塑、吹塑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产品总重量的 4%，产生量约 105.55t/a，主要成分为 PP、PE 等，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公司处理。

（2）纸板边角料（ S_{3-1} ）：本项目纸板裁剪过程中会产生纸板边角料，主要成份为纸板，产生量约为总重量的 1%，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公司处理。

（3）清洗废液（ S_{3-2} ）：印刷机换色时需清洗印刷版，印刷版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可重复使用两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一年产生的清洗废液约 1.5t/a，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木板边角料（ S_{4-1} ）：本项目木板裁剪过程中会产生纸板边角料，主要成份为纸板，产生量约为总重量的 1%，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

	固废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 (S₅₋₁)：本项目新建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0% 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频次需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装填量共计为 17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经折算，DA001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05.55mg/m³；DA002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31.6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 Q 为 8000/5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8h/d。 DA001 排气筒经过计算 T=25.16 天。全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月工作 25 天，则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DA002 排气筒经过计算 T=32.3 天。全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月工作 25 天，则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约为 21.636t/a。 (6) 废包装材料 (S₅₋₂)：主要为原辅料板材、面料、片材等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成分为塑料薄膜，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公司处理。 (8) 废包装桶 (S₅₋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水性油墨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水性油墨用量为 0.5t/a，则共产生废包装桶 25 个/年，则单空桶重量以 0.8kg 计，则每年约产生空桶 0.02t/a。 (9)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员工办公及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d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检验	固态	PP、PE	105.5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纸板边角料	裁剪	固态	纸板	2	√	/	
3	清洗废液	印刷清洗	固态	油墨、水	1.5	√	/	
4	木材边角料	裁剪	固态	木板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21.636	√	/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薄膜	1	√	/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	0.02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	4.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4，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PP、PE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292-999-99	105.55
2	纸板边角料		裁剪	固态	纸板		/	223-999-99	2
3	木材边角料		裁剪	固态	木板		/	203-999-99	0.1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薄膜		/	292-999-99	1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印刷清洗	液态	油墨、水		T, I	HW09 900-007-09	1.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21.636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	4.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固废	危险废	危险废物	估算产生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特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量 t/a				周期	性	措施
1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5	印刷清洗	液态	油墨	每月	T	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636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每月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	每季度	T/In	

4、固废防治措施

(1) 固废贮运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贮运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i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仓库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西南角	12	桶装	24t	三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		

本项目危废仓库中储存量较大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储存量都很小，建筑面积 12m² 的仓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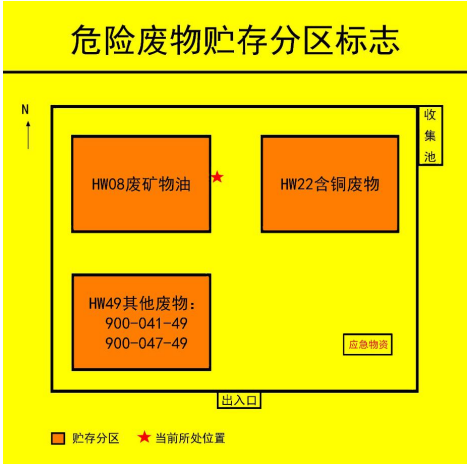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常州市铭源精密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

表 4-27 危险固废暂存间环保图形标志		
危险废 物标识 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 施警示 标识牌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 施警示 标志牌		1.设置要求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2.规格尺寸 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 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材质: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外观质量：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1.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2.规格尺寸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 <table><tr><td>废物名称:</td><td colspan="2" rowspan="5">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r><tr><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tr><tr><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1.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在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规格参数 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150,0)。 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 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④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⑤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⑥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																											

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⑦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选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具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容量的处置资质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清洗废液（HW09 900-007-0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的处置单位信息见下表。

表 4-28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化工园区）港区南路 10 号	JS0411OOI556-1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合计：30000 吨/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属区域内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力的资质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进行有效处置。

本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	------	----	------	----	---------	---------	--------	--------

1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292-999-99	105.5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纸板边角料		裁剪	固态	223-999-99	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木材边角料		裁剪	固态	203-999-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292-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印刷清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处置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21.6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处置单位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处置单位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4.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五、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环发〔2012〕77号）精神，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拟按照“风险评价原则”的要求，通过分析入区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毒性和储存使用量，确定评价等级，识别潜在危险，并就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和发生后果进行影响预测。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着重评价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风险导则里未列入的部分参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临界量，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存储情

况见表 4-30，本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31。

表 4-30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t)	危险物质成分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含量	折纯最大存储量 (t)
1	水性油墨	0.06	聚合物和助剂	是	42%~48%	0.029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 (t)	q/Q
1	水性油墨	50	0.029	0.00058
3	清洗废液	50	0.125	0.0025
4	废活性炭	50	9.926	0.19852
5	废包装桶	50	0.005	0.0001
合计				0.2017

注：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即 50t。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 Q=0.2017<1，因此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由《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印刷生产设备发生泄漏引起水性油墨原料等流失至园区雨污水管网，将直接或间接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水性油墨中可挥发物质进入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泄漏物质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危废仓库危废、塑料粒子原料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水性油墨	泄漏	高浓度排放	地表水、大气
2	危险固废仓库	泄漏、火灾	直接挥发产生的有机污染物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大气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与最近的居民区距离约 485m，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7.2km。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环境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

③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及各项管理制度。为避免人为操作因素导致的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培训工作，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三废污染防治措施等。

④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⑤加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

	(2) 原辅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原辅料的相关贮存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 ②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原材料储存时处于完好状态。 ③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④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⑤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 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仓库设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②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③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易燃原辅料，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安全检查。生产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
--	---

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运作，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处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③企业需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经判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风险评级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缠绕膜、塑料托盘、纸箱、木箱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钟楼）区	（邹区）镇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50'12.96"	纬度	北纬 31°47'10.6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水性油墨及各类危险废物，其中油墨由供应商运输至厂内后存放在厂区内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有毒有害物质和废液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①设计、建造、施工安装要科学、合理、保证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和标准，同时加强管理，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把好设计、设备选购、建造和施工安装的关。 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②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环保措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可能性。 ③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将会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周围居民的健康。此时立即停止生产，疏散车间中人群，同时检测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空气中的颗粒物含量，必要时紧急疏散周围居民，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尽量将事故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④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⑤消除点火源，严禁在有可燃粉尘的作业环境下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器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				

	⑥企业需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塑料、木质、纸质包装制品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2-3，生产设备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水性油墨及各类危险废物。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59736<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项目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六、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仓库内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工艺生产区域设置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本项目租赁出租方厂房进行生产，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不单独设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标识牌设置要求如下： <table><tr><th colspan="6">表 4-35 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th></tr><tr><th>排放口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r><tr><td>废气排放口</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td></tr></table>		表 4-35 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5 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接管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纸板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应对其设计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工艺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厂房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建造、施工安装要科学、合理、保证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和标准，同时加强管理，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把好设计、设备选购、建造和施工安装的关。 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②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环保措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可能性。 ③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将会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周围居民的健康。此时立即停止生产，疏散车间中人群，同时检测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空气中的颗粒物含量，必要时紧急疏散周围居民，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尽量将事故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④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⑤消除点火源，严禁在有可燃粉尘的作业环境下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器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 ⑥企业需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 2、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9t/a	/	0.401t/a	/	0.404t/a	+0.401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t/a	/	0.4455t/a	/	0.4455t/a	+0.4455t/a
废水	水量		/	360t/a	/	360t/a	/	360t/a	+360t/a
	COD		/	0.144t/a	/	0.144t/a	/	0.144t/a	+0.144t/a
	SS		/	0.09t/a	/	0.09t/a	/	0.09t/a	+0.09t/a
	NH ₃ -N		/	0.009t/a	/	0.009t/a	/	0.009t/a	+0.009t/a
	TN		/	0.0216t/a	/	0.0216t/a	/	0.0216t/a	+0.0216t/a
	TP		/	0.00108t/a	/	0.00108t/a	/	0.00108t/a	+0.00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	/	/	105.55t/a	/	+105.55t/a	+105.55t/a
	纸板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木材边角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	/	1.5t/a	/	+1.5t/a	+1.5t/a
	废活性炭	/	/	/	21.636t/a	/	+21.636t/a	+21.636t/a
	废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②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土地手续；

附件 6 污水接管意向书；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厂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区域主要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